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 2017 年度第四批 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通告

郑政通〔2018〕11 号

2018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 2017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330 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61.7032 公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 2017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1. 常州路东、中原西路南。
2. 须水河西路西、顺达路南。
3. 奇秀路南、陈庄南路北。
4. 庄文路西、皓月路南。

三、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铁炉村 1.1963 公顷、址刘村 22.5168 公顷。
2. 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白寨村 6.0776 公顷、三十里铺村 1.7849 公顷、天王寺村 12.2634 公顷、丁庄村 16.3164 公顷、须水村 1.5478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 号)、《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经济林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林经〔2013〕48 号)规定执行。

五、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各所在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地四至范围内新增加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2018 年 3 月 26 日